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3/10/2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維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淦華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律師
何珊珍女士

公司註冊處副首席律師
(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公司註冊處助理首席律師
葉寶蓮女士

公司註冊處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薛花嘉詩女士

公司註冊處律師(公司法改革)
陳綺芬女士

公司註冊處律師(公司法改革)
鍾偉添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雅珍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hr/>	
<u>經辦人／部門</u>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u>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u>	
(立法會 CB(1)1277/11-12—— (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 2011 年 12 月 16 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 12 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277/11-12—— (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 2012 年 2 月 10 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 16 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277/11-12—— (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 2012 年 2 月 10 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 18 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277/11-12—— (04)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 2012 年 2 月 17 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 19 及 20 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277/11-12—— (05)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 2012 年 2 月 24 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理順《公

經辦人／部門

	司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則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295/11-1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2年1月13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14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3)412/10-11號文件	條例草案文本(第12部、第14部、第16部、第18部、第19部、第20部及附表1至10)
立法會 CB(1)339/11-12——(01)號文件	團體在2011年4月9日會議上所提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其他相關文件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06/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述行動 —

條例草案第555條 —— 董事有權力召開成員大會

條例草案第556條 —— 成員有權力要求董事召開成員大會

條例草案第646條 —— 公司紀錄的形式

- (a) 考慮將上述條款中"董事"一詞修訂為"董事局"；

條例草案第569條 —— 因意外而沒有發出成員大會或決議的通知

條例草案第606條 —— 公司有責任傳閱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

- (b) 考慮將第569條中"因意外而沒有(發出通知)"(accidental failure)的片語修訂為"意外遺漏"(accidental omission)(於第606條中使用)；

條例草案第544條 —— 尋求不傳閱隨附的陳述書的申請

條例草案第573條 —— 要求不傳閱成員陳述書的申請

- (c) 檢討第544(1)及573(1)條，以明文提述"濫用或誹謗"(abuse or defamation)；

條例草案第541條 —— 成員有權力要求傳閱書面決議

條例草案第570條 —— 成員有權力要求傳閱陳述書

- (d) 考慮於第541及570條中指明每名成員只可要求傳閱一份陳述書；

條例草案第574條 —— 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

- (e) 考慮檢討第574條，致使條文內容不會就舉行會議的方式施加限制，及能靈活配合會議的運作需要；

條例草案第579條 —— 股份聯名持有人的表決

- (f) 為避免誤會，考慮以 "the more senior holder"(排名較高的持有人)的片語取代第579條中 "senior holder"(頭號持有人作)的用語；

理順《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則

- (g) 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料 ——

- (i) 各罰款級數罰款額的檢討機制；

- (ii) 根據《公司條例》被定罪而被處以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的相關罰款額；

- (iii) 公司註冊處就《公司條例》所訂罪行提出檢控的一般政策。

- (h) 考慮刪除就可處第3級罰款的較輕微罪行徵收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條例草案第728條 —— 釋義

- (i) 使第728及826條(第19部)中 "record"(紀錄)一詞的定義趨向一致；

條例草案第729條 —— 原訟法庭可命令查閱紀錄

- (j) 檢討第729條，致使條文與就第730條提出的擬議修訂貫徹一致。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3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0月11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09 – 001004	主席	引言 <u>就2011年12月16日及2012年1月6日會議關於《公司條例草案》第12部的跟進行動作出的討論(立法會CB(1)1277/11-12(01)號文件)</u>	
<u>就2011年12月16日及2012年1月6日會議關於《公司條例草案》第12部的跟進行動作出的討論(立法會CB(1)1277/11-12(01)號文件)</u>			
001005 – 001951	政府當局 副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第1至3段(第539條 —— 提出書面決議的權力及第542條 —— 公司有責任傳閱由成員提出的書面決議) 副主席要求當局澄清第539條 余若薇議員詢問，就提出及傳閱書面決議所需百分比(將由2.5%提高至5%)而言，究竟應以第539條或是公司的章程細則為準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提述第551條——本次分部(有關書面決議)與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的關係 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第539(2)條容許公司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而指明較5%低的百分比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的詢問時表示，第605(2)(a)條有關在周年成員大會提出決議所需百分比為2.5%的規定將維持不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952 – 002325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第4至5段(第544條 —— 要求不傳閱隨附的陳述書的申請) 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第544(1)條中 "company"(公司)及 "another person"(另一人)的涵義	
002326 – 002838	政府當局	簡介文件第6至9段(第547、552、554條和第4次分部)	
002839 – 003210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第10段(第555、556及646條) 劉健儀議員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關注到，"董事"一詞(相對於英文本的"directors"而言)可指單數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把第555、556及646條中"董事"一詞修訂為"董事局"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
003211 – 003428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第11至12段(第561條 —— 召開成員大會所需的通知)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條	
003429 – 004539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黃定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第13至16段(第569條 —— 因意外而沒有發出成員大會或決議的通知及第606條 —— 公司有責任傳閱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 黃定光議員詢問哪一方有責任就因意外而沒有發出成員大會的通知而援引證供，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委員認為，第606條中"意外遺漏"(accidental omission)的用語較諸第569條中的"因意外而沒有(發出通知)"(accidental failure)更為恰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照他們的建議，統一第569及606條的用詞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
004540 – 011425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第17至18段(第570條 —— 成員有權力要求傳閱陳述書及第605條 —— 成員有權力要求傳閱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p> <p>討論第570條。</p> <p>劉健儀議員詢問，為何用以傳閱的陳述書設有字數限制(不多於1 000)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討論公司應否獲豁免承擔與其成員要求傳閱的陳述書的內容有關的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第544及573條，如公司或聲稱感到受屈的另一人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應申請而信納第541(2)或571條賦予的權利正被濫用，則該公司無須傳閱該條所述的陳述書</p> <p>委員認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於 "濫用"(abuse)的舉證門檻會較 "誹謗"(defamation)為高，因而有違第541及570條的原意，因此，政府當局應檢討第544(1)及573(1)條的擬稿，以明文提述"濫用或誹謗"；及 (b) 應於第541及570條指明每名成員只可要求傳閱一份陳述書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上述意見</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c)及2(d)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426 – 012317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p>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第19至21段(第574條——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並表示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electronic means"(電子方式)或"technology"(科技)等用語取代句中"audio-visual"(影音)一詞。</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認為，草擬有關條文旨在達致該條文的目的(即令該公司成員能夠在成員大會上行使發言及表決的權利)及在科技方面保持中立，不應就舉行會議的方式施加限制。</p> <p>劉健儀議員認為，即時視像對於成員大會或許並非必要。</p> <p>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到或有需要核實參加者的身分，及讓大會成員能看到各人舉手表決的情形</p> <p>主席認為，第574條對資源有限的小公司作出的規定不應太繁苛</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上述意見及檢討該條</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e)段採取行動
012318 – 012607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第22段(第579條——股份聯名持有人的表決)</p> <p>余若薇議員擔心"the senior holder"(頭號持有人)一詞或會令人以為所指的是某位特定持有人</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the more senior holder"(排名較高的持有人)取代"the senior holder"</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f)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608 – 012835	政府當局	簡介文件第23至26段(第581 ——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012836 – 013502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第27至29段(第600條 —— 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規定) 主席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詢問有關公司在未得原訟法庭批准而延遲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後果，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013503 – 015445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第30至32段及第38至40段(第608、617及626條)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所建議作出的變更 助理法律顧問2解釋政府當局建議就第608、617及626條作出的變更 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第33至37段及第41至43段(第609、618、632、639、619、620及646條；附表10第108及110條)	
<u>小休(015446 – 021536)</u>			
<u>就2012年2月10日會議關於《公司條例草案》第16部的跟進行動作出的討論(立法會CB(1)1277/11-12(02)號文件)</u>			
021537 – 022201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第1至7段(第762條 —— 釋義) 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應如何理解"place of business"(營業地點)一詞 劉秀成議員詢問有關外國公司在新加坡註冊的門檻，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2202 – 022521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第8至9段(第765條 —— 非香港公司的註冊)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解釋《公司條例》第333AA條(處長須備存非香港公司登記冊)與《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26條(處長須備存關於公司的紀錄)兩者之間的差別	
022522 – 022813	政府當局	簡介文件第10至12段(第778、783及788條)	
<u>就2012年2月10日會議關於《公司條例草案》第18部的跟進行動作出的討論(立法會CB(1)1277/11-12(03)號文件)</u>			
022814 – 02340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第1至8段(第812、816、820及821條；第3及4分部)	
023410 – 023944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第9至10段(第823條 —— 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及第824條 —— 股份持有人去世或破產)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指出，第823條或會導致股份聯名持有人之間發生糾紛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823條為新訂條文，旨在方便營商	
<u>就2012年2月17日會議關於《公司條例草案》第19及20部的跟進行動作出的討論(立法會CB(1)1277/11-12(04)號文件)</u>			
023945 – 024746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第1至8段(第826(2)(b)及829(3)條) 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第826(2)(b)條中"same person"(同一人)一詞的涵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4747 – 025540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第9至15段(第830(2)、854(1)及865(1)條) 梁君彥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獲授權人根據第865條搜尋文件的權力	
025541 – 02583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第16至24段(第873、880及889條)	
025831 – 030342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第25至29段(第896條及附表10第141條)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詢問有關第896條(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 (a) 《條例草案》附表8有關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的條文是否代表因應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而需就《公司條例》作出的所有修訂；及 (b) 委員要求當局確認在所有有關推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立法建議獲通過並生效以前，不會實施附表8的條文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當局正與證券業着手於推行證券市場無紙化所需增訂立法建議的工作；及 (b) 在所有其他相關的立法建議備妥可以實施前，附表8的條文不會生效	

就2012年2月24日會議關於理順《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則的跟進行動作出的討論(立法會CB(1)1277/11-12(05)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0343 – 035110	政府當局 黃宜弘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健儀議員 林健鋒議員 主席	<p>討論該文件</p> <p>黃宜弘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罰款額與本地經濟指數掛鈎，以維持有關罰款的阻嚇力</p> <p>梁君彥議員的關注 ——</p> <p>(a) 就可處以第3級罰款的罪行徵收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300元，或會對一些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造成過度的負擔，尤其是因為公司若在不知情下違規，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將會繼續累積；及</p> <p>(b) 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300元的數額與可處以第3級罰款的罪行並不相符，後者多屬較輕微的規管性質罪行</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檢控指引內說明：倘若觸犯較輕微罪行者能於特定時限內採取補救行動，則不會遭檢控及不用繳交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p> <p>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包括統計資料及詳情)，說明根據《公司條例》被定罪而被處以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的相關情況</p> <p>黃定光議員認為，就較輕微的規管性質罪行所施加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對於中小企及欠缺經驗的營商人士而言，未免過於繁重</p> <p>林健鋒議員認為，應就《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最高罰款額作出檢討，因有關罰款對於企業的經營成本會有影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料 ——</p> <p>(a) 各罰款級數罰款額的檢討機制；</p> <p>(b) 根據《公司條例》被定罪而被處以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的相關情況；</p> <p>(c) 公司註冊處就《公司條例》所訂罪行提出檢控的一般政策為何；</p> <p>及考慮刪除就可處以第3級罰款的較輕微的規管性質罪行而徵收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g)及2(h)段採取行動
<u>就2012年1月13日會議關於《公司條例草案》第14部的跟進行動作出的討論(立法會CB(1)1295/11-12(01)號文件</u>			
035111 – 040851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第14部第2、3及5分部；第713、717(2)、717(4)、720、728、729及730條)</p> <p>助理法律顧問2作出以下建議 ——</p> <p>(a) 使第728條及第826條(第19部)中 "record"(紀錄)一詞的定義貫徹一致；及</p> <p>(b) 第729條應予檢討，以配合就第730條提出的擬議修訂</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i)及2(j)段採取行動
040852 – 04090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0月11日